

福建省水稻遗传改良与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

2020年12月30日，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、工程建设、财务专家组，对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实施的《福建省水稻遗传改良与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》（批复文号：明农〔2018〕182号）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建设情况汇报，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，查阅了项目建设档案等相关材料，经质疑讨论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完整、齐全，内容详实。符合验收要求。

二、项目完成总投资 1219.40 万元。其中，1.建安工程完成投资 149.20 万元。新建工具房 537.193 m²、晒场 950.5m²、电力配套设施 1 套、给排水配套设施 1 套；2.田间工程完成投资 321.00 万元。土地平整及改良 115.15 亩，新建田间道路 2948.6m²、灌水渠 1260.4m、灌水管 735m、泵站 1 座、蓄水池 1 座、排水沟 1711.5m、挡土墙 833m、围栏 1925m、田埂 1807m、涵洞 1 座、倒虹吸 12 座、田间架材 1 批；3.仪器设备购置完成投资 578.37 万元。购置质构仪、近红外谷物分析仪等仪器设备共计 30 台（套）；4.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.73 万元。用于土地租赁 156.673 亩，可研报告编制、设计费、监理费、招标费及建设单位管理费等；5.其他投资 44.10 万元。用于新增实验室改造、用电工程、不锈钢护栏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复要求组织实施，完成了建设内容。建立专账，专款专用，符合财务管理规定。

四、项目建设执行“四制”管理，档案材料管理规范。

综上所述，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同意通过竣工验收。

建议：结余资金 20.60 万元用于实验室运行，购置耗材等。